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智元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自民國115年1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365,93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1 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07 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56至61、73頁），可知聲請人於
08 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
09 商業登記負責人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
10 從事營業活動。

11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
12 參與前置協商，惟因協商自始未開始而結案，有財團法人金
13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可查（見調
14 解卷第71頁），聲請人又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
15 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
16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
17 調解卷第149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
18 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
19 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
20 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21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2 虞」之情形。

23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債務總額為1,365,939元（見調解卷第13頁），然依債權人
25 之陳報，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32,528元（見
26 調解卷第12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
27 體金融機構債權合計為1,192,232元（見調解卷第131頁）。
2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迄未陳報債權，而聲請人
29 於其債權人清冊記載其債權為68,074元（見調解卷第27
30 頁），加計上開經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合計為1,392,834
31 元(132,528元+1,192,232元+68,074元)，爰暫以該金額

01 為聲請人債務總額。

0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3 1.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0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5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在卷為憑（見調
06 解卷第19、67頁；本院卷第43、47至53頁）。
- 07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08 請調解之日即113年12月12日回溯（約為111年12月至113年1
09 1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均任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
10 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2年期間薪資合計734,500元，又112
11 年度另有兼職入28,988元、5,280元，並自113年3月至10月
12 期間領有租金補助40,081元，2年期間收入合計808,849元等
13 語（見調解卷第19頁），有111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4 得資料清單、薪資及租金補助匯款帳戶、薪資單等在卷為憑
15 （見調解卷第49至57、63、64頁；本院卷第23、25、33、41
16 頁），尚堪採。又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則依所提
17 出114年5月至10月薪資單所示，其於各該月分別領取應付薪
18 資39,564元、39,488元、39,557元、40,721元、40,250元
19 （見本院卷第23、25頁），平均每月39,916元【 $(39,564元 + 39,488元 + 39,557元 + 40,721元 + 40,250元) \div 5月$ 】，爰
20 採為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

2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23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30 明文。
- 31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房屋租金及電費4,500

元、伙食費1萬元、生活雜費6,000元、手機月租費600元、機通費1500元，合計22,600元（見調解卷第21頁）。惟聲請人既已負債，自當樽節支出，並徵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人前2年期間及目前每月必要支出仍應按當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標準，即111年為每月18,337元、112年度及113年度每月為19,172元，逾此部分應不准許。目前則按桃園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3. 又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付15,500元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為證（見調解卷第21、33、39、41頁）。審酌該名子女現年約3歲（000年0月生）頁），聲請人雖未提出其財產所得資料，然依其年齡應有受撫養之必要，爰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前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合理之金額應為10,061元（20,122元÷2人），逾此部分，不能准許。
4. 聲請人另主張扶養父親、母親每月各支出1萬元、2,000元，雖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5、37頁），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其父親、母親現有何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其主張依法扶養父親、母親，自屬無據。
5. 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則為30,183元（20,122元+10,061=30,183元）。

(六)小結：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9,733元（計算式為：39,916元－30,183元）可供清償債務，惟此金額尚不能負擔金融機構所提出最優惠每月清償10,246元之還款方案（見調解卷第143頁），遑論聲請人另需清償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3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尤凱玟